

国务院审改办文件

审改办函〔2015〕95号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 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国专家局：

《关于整合外国专家和外国人来华工作两项行政许可征求意见函的复函》(人社部函〔2015〕264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同意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的“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和外专局实施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整合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整合的目的是减少重复审批,避免监管漏洞,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明确职责,加强对外国人来我国工作的管理。整合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会同外专局制定外国人来华工作政策,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二、请做好两个事项整合后有关工作的衔接，相应调整办事服务指南，包括事项名称、受理时间地点、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及时对外公布。

三、请做好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外国专家归口管理部门关于两个事项整合后的工作指导。地方各级整合后的职责分工，由地方人民政府参照本函意见，结合实际确定。



抄送：外交部，公安部，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办、审改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

国务院审改办协调司

2015年12月31日印发